

证券代码：838099

证券简称：日辉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鸿源路 28 号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古国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和规定，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对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经审议，同意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监事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经审议，同意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硕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小燕、邓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

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